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韋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韋傑於民國113年3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因與告訴人曹克承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因一時氣憤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左手臂出力勒住告訴人脖子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及右肩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